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52號

原告 廣興林業景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興

被告 黃珮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